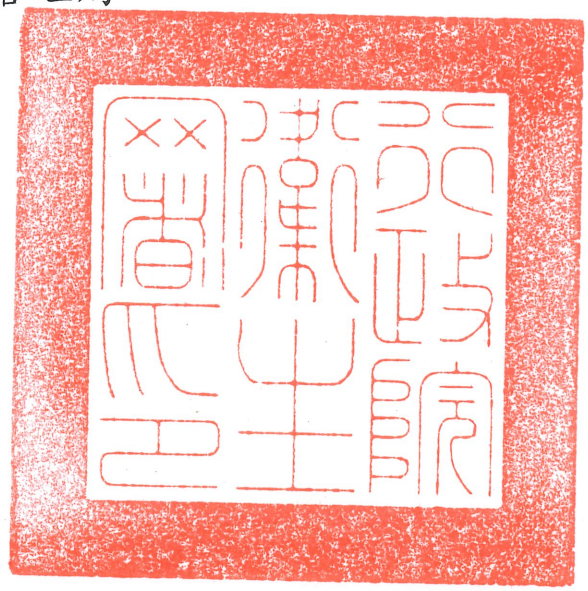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11561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100375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異動項目：新增殘留農藥-(三)及調味劑(糖精、甘精、醋磺內酯鉀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)。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認證編號：037
認證機構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實 驗 室：檢驗科實驗室
實驗室地址：26042 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
初次認證日期：99.12.15
認證有效期間：99.12.15 至 102.12.14

認證之檢驗事項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生菌數	行政院衛生署 98.08.13 署授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修正指定之 CNS 10890 N6186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行政院衛生署 98.08.13 授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修正指定之 CNS 10984 N6194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行政院衛生署 90.04.20 衛署食字第 0900025538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硼砂	行政院衛生署 98.08.13 署授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修正指定之 CNS10949 N6190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
過氧化氫	行政院衛生署 98.08.13 署授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修正指定之 CNS10893 N6189 食品中殺菌劑之檢驗法（過氧化氫之檢驗）
農藥	行政院衛生署 100.12.19 署授食字第 100190477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三)
調味劑	行政院衛生署 100.01.25 署授食字第 10019000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調味劑之檢驗方法－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